349	2022	15
	1	1

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

浦文保发〔2022〕11号

签发人: 常建江

关于陶文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科室 (部门):

经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: 陶文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(七级职员);

杨晓霞同志任博物馆纪念馆管理科副科长(八级职员), 免去其地面文物管理科副科长职务;

俞杰同志任地面文物管理科副科长(八级职员);

奚国标同志任张闻天故居管理科副科长(八级职员)。

实行任期制,任期三年。根据首任考核制的要求,陶文静、俞杰、奚国标需经一年试用期考核。

特此通知。

